

第二冊

高級作文法

書商務印
函授學社國文科

學者須知

一、本編專供高級函授學生研究作文方法之用。

二、本編對於作文之實質與形式，條分縷析，解說詳明，極便於自修。

三、本編所舉例證，多出之高級讀本及著名篇籍；學者比類而應用之，自可收舉一反三之效。

四、本編計約三萬餘言，分訂三冊。每冊末附練習題若干，學者讀完一冊，須將練習題逐一作出。

照修業規則第二項辦法，函寄本科。

五、學者於本書內容，如有疑義，可照修業規則第三項辦法，來函詢問。



2596811

高級作文法第二冊目次

第二篇 篇法

第一章 篇法總論

第二章 選輯之篇法

第三章 全部之篇法

第四章 局部之篇法

第三篇 章節法

第一章 章節總論

第二章 章節之分畫與排列

第一節 章節之分畫

第二節 章節之排列

第三章 章節之形式與實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864B

202452

第一節 章節之形式

第二節 章節之實質

第四章 章節之始末

第四篇 句法

第一章 句法總論

第二章 思想上句法之類別

第三章 修辭上句法之類別

第五篇 字法

第一章 字法總論

第二章 字之使用

第三章 字之鍊擇

練習題二

第二篇 篇法

第一章 篇法總論

文心雕龍章句篇云：『因字而成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蓋以篇爲文之總稱也。故其書但論章句，而不別論全篇。卽前人所謂「文有章法」者，亦指文字之首尾段落，配置得宜而言，與「篇法」初非二物。至今之所謂章，則指節之集合體而言，卽所謂段落是。是則僅爲篇之一部分，而與篇之性質，不相侔矣。今以本篇專述篇法，而章節之法則別立專篇論之。

就篇之構造而言，其關係最密切者，蓋有六事：

一、界段。文有起訖，而篇不一意，意又必自爲起訖，於是有章。古今文中，一篇多至十數章，少亦五六章；但以要略言之，每篇不外三章，卽三段也。茲

以夏之暮六秩自述爲例：

引論——「投老殘年……告我後昆。」——總領全篇。

本文——「余八九歲……非諛我也。」——歷述平生。
結論——「今年七月……亦無不可。」——總結全篇。

二、修短 篇幅長短本無一定；此所謂修短，蓋指引論、本文、結論三章比較而言。譬如以全文爲百分，則——

引論宜佔百分之十五——二十五。

本文宜佔百分之五十——六十五。

結論宜佔百分之十——二十。

此雖不能過於拘泥；但通觀古今文章，引論、結論必較本文爲短，則爲不可移之原則。

三、輕重 一篇之中，賓主異位，虛實異勢，語有正反，理有淺深；何者宜先？

何者宜後輕重疏密之間必支配適合而後可茲以蘇軾賈誼論爲例

(一) 先虛後實

非才之難……自用其才也。——虛

愚觀賈生……不可有所爲耶?——實

(二) 先賓後主

仲尼聖人……無憾矣。——賓

若賈生者……漢文也。——主

(三) 先反後正

爲賈生者……可以得志。——反

安有……痛哭哉?——正

(四) 先淺後深

不善處窮——淺

志大量小才有餘而識不足——深

四、中心 作文必有主意，以爲立論之準的，所謂「中心思想」是也。例如司馬光訓儉示康一文，其中心思想爲「儉爲美德，身當履行」八字。其前後左右之所發揮，皆不離於此也。

五、統一 一篇既有中心思想，各章卽應處處顧及。茲仍以訓儉示康爲例：

主意——儉爲美德身當履行

示例

- (一)自己少年時之儉
- (二)自己平生之儉
- (三)先公之儉
- (四)前輩李公之儉
- (五)前輩魯公之儉
- (六)前輩張公之儉

主意

陪襯——以侈襯儉

反證

申述

六、聯絡。一文之中，各章不聯，則截然分爲數橛；故講篇法，不可不知聯絡。

(二) 意之聯絡。

如韓愈諱辨、柳宗元駁復讐議、侯方域與阮光祿書……等文，前後意思皆聯絡。

(三) 文之聯絡。

如觸鬱說趙太后、孟子陳仲子章，一問一答，文字之上下、前後、左右，皆有聯絡處。

(三) 章首聯絡。

每章開首聯絡者，如左傳敍重耳之亡，用「過衛」「及晉」「及曹」「及宋」「及鄭」「及楚」……等提敍筆是。

(四) 章尾聯絡。

如諸葛亮後出師表，每章末用「未解一」「未解二」「未解三」……等是。

第二章 邇輯之篇法

篇法而有一定之條理者，謂之邇輯之篇法。略別如左：一、平列式。依事順敘，不加轉折，其條理最清。以戴名世乙亥北行日記及左傳敘重耳之亡爲例：

六月初九日，自江寧渡江。

明日宿旦子岡。

明日抵滁州境。

明日爲月望。

十七日渡河。

又明日宿鄒縣境。

以時平列

奔狄

處狀

過衛

及齊

及曹

及宋

及鄭

及楚

以國平列

七月初一日宿良鄉……

乃送諸秦……

初二日至京師……

二、階梯式。依事物自然之理，分述全篇大意於各章，由淺入深。以國策觸讐說趙太后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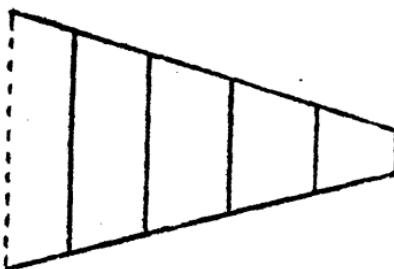
(一) 開敍兩人老景。

(二) 漸漸說到託子。

(三) 從愛子說到愛燕后。

(四) 由燕后入長安君爲諷諫正文。

(五) 太后感悟，如願以償。



三、兩扇式。分全篇大意爲兩扇，彼此相反，若相對待。如以鏡取形，以燈取影，言在此而意在彼，最見謀篇之法。茲以歐陽修畫錦堂記爲例：

(1) 題之反面

仕宦而至將相，
衣錦之榮者也。

惟大丞相魏國公則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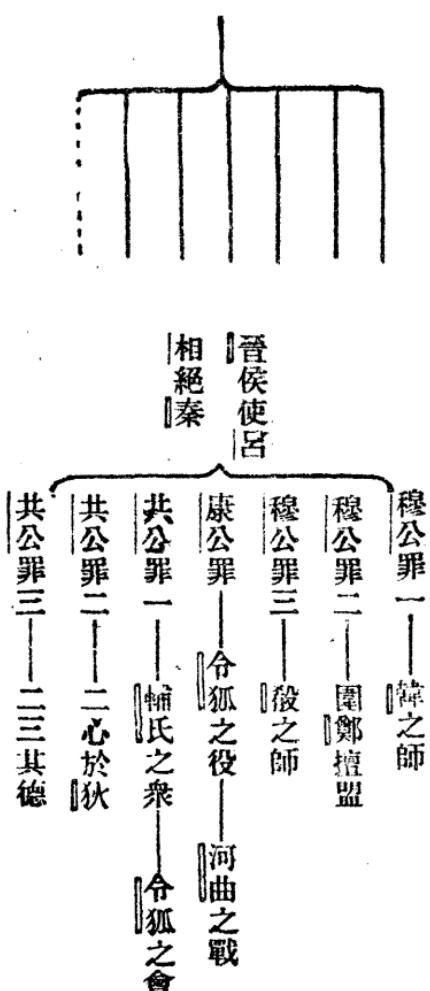


(2) 題之正面

於是乎書。
惟大丞相魏國公則不然

三分總式 兼具階梯兩扇兩式者有三種

(二) 總提分應式 理宜於演繹者用之。以左傳呂相絕秦爲例：



(二) 分提總應式 理宜於歸納者用之。以墨子非攻上爲例。

(一) 竊桃李

(二) 優大豕雞豚

(三) 取馬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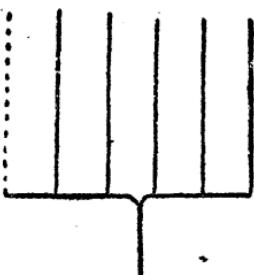
(四) 殺不辜人

(五) 殺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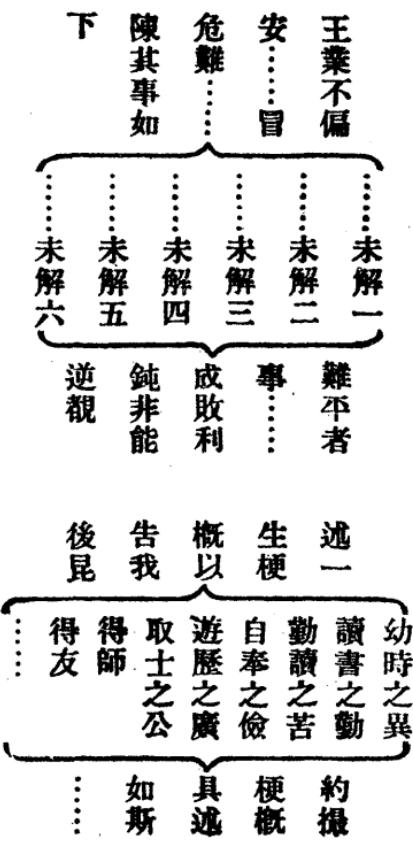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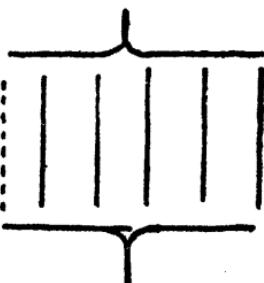
(六) 殺十人

(七) 殺百人

攻國不義



(三) 總提分應總結式 理宜於演繹，又宜於歸納者用之。以諸葛亮後出師表及夏之蓉六秩自述爲例：



四圓周式 前章已盡述全篇大意，後章仍就原意申辯。以柳宗元駁復
讐議爲例：

- (一) 泛言旌與誅無並行之理。從禮刑說起，爲旌誅二字立案。
- (二) 駁其旌誅並行之失。先透發讚刑一層，是承上誅其可旌來；再透發壞
禮一層，是承上旌其可誅來。行文如輶轎。
- (三) 斷定不當誅，詞意周匝。



五、波浪式。重節疊段，抑揚頓挫，以顯筆情曲折；有先抑後揚者，有先揚後抑者。以韓愈祭十二郎文及侯方域與阮光祿書爲例。



先揚
後抑

(一)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恐旦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病者全乎？

(二)執事僕之父行也……相得甚歡；——其後乃有欲終事而不能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

(三)大人削官歸……未嘗不念執事之才；——及僕……求友金陵……而大人……語不及執事。

又如史記敍鴻門之宴，垓下之圍，荆軻刺秦王三篇，皆用先抑後揚筆法，可參觀。至呂相絕秦一文，則時揚時抑，不可捉摸，尤盡行文之妙。

六、緩急式。此行文之以緩急相間者。以韓愈諱辯爲例：

今賈父……子不得爲人乎？——急

夫諱始於何時？……非周公孔子與？——緩

今考之於經，……爲不可耶？——緩

凡事父母，……亦可以止矣！——急

第三章 全部之篇法

篇法之關係全部者，爲全部之篇法。

一、呼應法 凡文章前立數柱議論，後宜逐段分應；或意思未盡，雖再三亦可。只要轉變靈巧，非惟文字生情，卽章法亦見整齊。唐宋諸家作論，類用此法。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末段議論，與前敍景處呼應。

三、鑿蛇法 行文錯綜映帶，逐段呼應，歸震川所謂救首救尾，段段有力，

如擊蛇勢者是也。

如柳宗元駁復讐議，起處有力，結束有力，中幅處處有力，一絲不懈。

三、反覆法。全篇只是一意，內外反正各面，反覆說明，發揮透切。

如莊子馬驥是。

四、渾含法。不徑直說出，而故設疑陣，加以駁詰辯論，使讀者自悟其是非。

如韓愈諱辯是。

五、暗論法。全篇主意雖多，而精神所向，則有專主。

如墨子非攻上是。

六、點睛法。文有不先說出所以然，至篇末方說明者，若畫龍點睛，精采畢現。

如諸葛亮後出師表所謂「成敗利鈍，非所逆覩」是。

七、比興法。此爲寓言體文字。

如莊子逍遙遊是。

八、針棒法。小事張大言之辭賦家多用此法。

如宋玉對楚王問是。

九、牽合法。本論此事，而以他事牽合成篇。史記多用此法。

十、推原法。推本題原理而發議論。

如墨子兼愛上是。

十一、翻案法。力翻成說，自出新裁。

如柳宗元駁復讐議是。

十二、設問法。辯論文因欲義明理透，虛設客問而以己意發揮之。

如國策觸龍說趙太后，孟子陳仲子章皆是。

十三、脫胎法。就古人文章，而脫胎其意境，字裏行間，以不見模擬之迹。

爲妙。

第四章 局部之篇法

篇法之關係於局部者，曰局部之篇法。

一、論斷法。有先論後斷者；有先斷後論者。

如彭士望觀角紙戲記爲先敍後斷。侯方域與阮光祿書爲先斷後論。

二、借論法。本意無話可說，借他事以發揮之。

如歐陽修祭石曼卿文是。

三、推廣法。正意已盡，於題外推廣一層，以不支離不浮泛爲妙。

如李龍眠畫羅漢渡江記末段是。

四、相形法。意以相形而顯。

如墨子兼愛非攻皆是。

五、回繳法。前已提明，後再繳明本意。有單式回繳，複式回繳及錯雜回繳三種。

如韓愈諱辨及祭十二郎文，柳宗元駁復讎議及韋使君新堂記，元好問送秦中諸人引蘇軾石鐘山記……等皆是。

六、影伏法。先從遠處說來，輕輕敍去，令人毫不經意，待後幅點明，則筋搖脈動矣。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蘇軾石鐘山記是。

第三篇 章節法

第一章 章節總論

章者，段落之別稱也。在昔文字，精神上雖章節分明，而形式上仍屬聯貫；筆記之類，間有另行以分節者，若章之分，則缺如焉。至今日新文字，則除另一行以分節外，又多空一行以分章，且有於空行中填作種種符號以顯明之者，皆所以省讀者之審察力也。

章之爲用，於作者思感方面之條理，裨助滋多。以思感之爲物，極活動而無限制。欲將此活動而無限制之思感，發爲有系統之文章，則必先剖劃體段，而理董之，於是乎有節矣。而猶慮其思路之錯出，先後之無序也，則又必部勒系統，而繫束之，於是乎有章矣。章法旣立，則吾之思感，實已綱舉目張，可制可舉，

而有以盡指率控引之用，而篇於是乎成矣。故無章則無以制節，亦無以舉篇也。

節者，所以節制字句，使句有所止也。句無所止，則讀者必感其不便，而述造之責亦未盡。蓋人之一氣，其長有限，延而無斷，則於生理爲苦。故段落分明之文，作者易於成篇，覽者亦樂於終篇。吾人偶展舊籍，見其累累數十頁，而中無斷止，輒望之生畏。若讀近人著作，則覺其條理井然，輕而易舉，即因有節以淪宣疏達故也。

章節所表，爲意之一部分，易詞言之，則就意之全體，區畫而得是也。區畫之方，各有所宜；不可墨守前人起承轉合之說，以爲任何之意，皆可作如此四節：此又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第二章 章節之分畫與排列

第一節 章節之分畫

章節之分畫，根於文中所載之事物與情理。事物所佔之時間或空間，皆有自然之次序。故敘事述物之文，其章節可依事物自然之次序。至於情理之文，則依事物而表見者，仍可以事物之自然次序爲界段。若依情理之自身以表見者，則須假手於文章上之經營，以規畫之矣。

大抵說一情理，其本身必能以一語或數語說出。特恐讀者不能明其原委，故必不憚煩言，設爲疏解。情理之本身，卽其文之主義也。在文中爲正面文章，或爲斷語。其疏解之辭，則爲反面，旁面文章。大抵文中所含界段，約舉之有一、界說，二、解釋，三、申述，四、原由，五、原理，六、推闡，七、結果，八、陪襯，九、譬喻，十、示例，十一、證據等等，但一文中不必俱備。至於以上諸項，所以爲分畫章節界段之標準者，大概有三：

一、主義之中，倘分含數小義者，則每一小義，往往卽爲一章，而界說等等，

卽爲各章中之諸節。

二、主義純一，而其內容複雜者，則主義自爲一章，界說等等又各自爲章。每章之中，又分爲數部分，以爲各章之節。

三、主義純一，而其內容又單純者，則全篇卽爲一章，以主義與界說等等，爲章中諸節。

雖然，文無定法，歸納多數之文，勒爲數格，即欲以繩一切之文，亦未免於拘泥。蓋錯綜變化，時出於應用之時，一篇而兼二式焉，三式焉，往往有之，不能執一以該百也。

第二節 章節之排列

界段旣畫，卽當列爲次序。但所有章節之中，孰爲重要？孰爲次要？宜先位置適當，則其餘各節，自不難於比附矣。大抵章節中發揮主義之分量最大者，卽爲一篇中最精采之部分，亦卽爲最重要之章節；易言之，卽全篇中特殊之點，

或比較的特殊之點也。重要章節，一經位置之後，必使閱者對之，起興奮之精神，與深刻之感想。蓋必誘致於其前，而推進於其後；或假字句之力以振起之。敘事述物之文，其章節之排列，可依事物之自然順序爲準的。但無顯著之重要章節者，則其順序，因文筆上轉變之關係，或不得不岀之於顛倒也。

抒情論理文之章節，大概有歸納、演繹兩種次序。蓋「原由」「原理」「陪襯」「譬喻」「示例」「證據」六者，可總謂之「因」；「主義」「界說」「解釋」「申述」「推闡」「結果」六者，可總謂之「果」。由「因」而推得「果」者，爲歸納之序；由「果」而溯及「因」者，爲演繹之序。此其大較也。

第三章 章節之形式與實質

第一節 章節之形式

一、遞承式 以墨子非攻上爲例：

1.今有一人……以虧人自利也。

2.至攘人犬豕雞豚者……罪益厚。

3.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罪益厚。

4.至殺不辜人也……罪益厚。

5.……殺十人……殺百人……至大爲不義攻國……

二、排比式。以柳宗元駁復讐議爲例：

1 禮之大本……殺無赦。

旌與誅莫

誅其可旌……贖刑甚矣。——1

2 刑之大本……殺無赦。

得而並焉

旌其可誅……壞禮甚矣。——2

2 刑禮之用
1 若元慶之父……而又何誅焉？
2 特然離矣

三、散列式。以戴名世乙亥北行日記爲例：

六月初九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四、綱領式。

以韓愈畫記爲例：

七

1
2
3
4
5
6

雜古今人物
小畫共一卷

八

騎者

凡人之事
三十有二為
人大小百三
十有三

步行者

凡馬之事
二十有七為
馬大小八十有三

大者九匹
其餘俱小

馬

者

凡馬之事
二十有七為
馬大小八十有三

雜物
其他

4

3

2

1

4
3
2
1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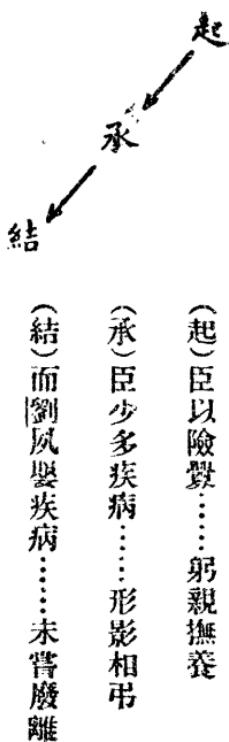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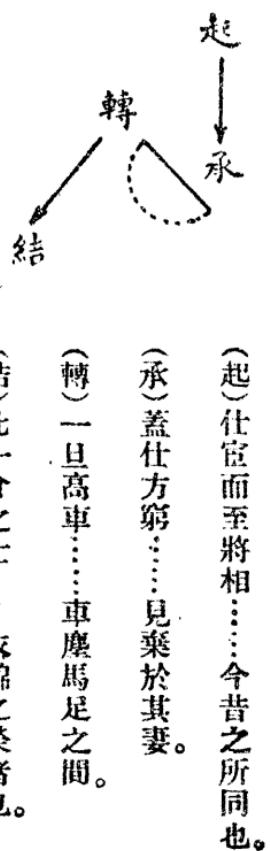
旗車

1
2
3
4
5
6

五、直脈式。以李密陳情表第一章爲例：



六、曲脈式。以歐陽修畫錦堂記第一段爲例：



此外篇法諸式，亦多可用之於章節，可參閱上篇，茲從略。

第二節 章節之實質

一、正面段 文之屬於直說者。

如司馬光訓儉示康中說儉之益數段，是爲正面段。

二、反面段 文之屬於反說者。

如諸葛亮後出師表中六段「未解」俱用反說是。

三、旁面段 由旁敲側擊而逼到正面者。

如墨子非攻，兼愛，宋玉對楚王問，國策纏繩說趙太后……等篇皆是。

四、前面段 自遠而至近，逼到本題者。

如韓愈祭十二郎文，本祭十二郎，而「嗚呼吾少孤……其言之悲也」一章，卻說其幼年之事。

是爲前面段。

五、後面段 進一層說法，而饒有餘味者。

如左傳呂相絕秦，黃淳耀畫羅漢記之末段皆是。

此外有一章而兼數式者，可類推。

第四章 章節之始末

章節之始末者，章之命脈也。章節而輕忽其始末，則運轉不靈，支離散漫，而不可卒讀矣。故章節須注重於始末，其要有三：

一、起法 文章起處，最關緊要。起能得法，以下即一揮而就矣。

一、敍起 平鋪直敍，用記事作起，便於以下論斷。

如韓愈諱辨，柳宗元駁復讐議是。

二、論起 記事之文，先以議論，可使文氣不懈。

如歐陽修畫錦堂記，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是。

三、喻起 借他事或託他物譬喻而起。

如莊子馬跋，墨子非攻上是。

四、引起。先引他事或引他人之說而起。

如蘇軾石鐘山記，引水經作起，以證舊說之不可信。

五、問起。設問作起，便於逐層議論。

孟子之文，每多問起；辭賦家亦然。蓋因他人之間，而說明其究竟，此行文之巧法也。不特一篇之起首如此，即章節之間，遇詞窮處，亦往往設問以振作之。

六、歎起。用贊歎句引起下文。

如韓愈祭十二郎文中屢用「嗚呼」二字引起下文。

七、陪起。用同類事物陪起，然後撇開入題。

如莊子馬蹏，本爲比喩文章；而以「陶者」「匠人」陪起伯樂是。

八、直起。不用虛冒，直捷以起，或曰明起。

如諸葛亮出師表，司馬光訓儉示康是。

九、原起。起處原其所以然。

如墨子兼愛上，諸葛亮後出師表是。

十、駁起。推翻前人之說以起。

如柳宗元駁復讎議及孟子陳仲子章是。

十一、渾起。起處渾含一篇大意，不明白說出爲後文留地步。

如韓愈畫記是。

十二、順起。排次事實以發端。

如左傳敍呂相絕秦及重耳之亡是。

十三、逆起。故作兀突之勢，用逆筆挺然而起，所以提起閱者精神。

如杜甫劉少府新畫山水障歌起筆是。

十四、翻起。翻騰題意而起。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將爲穹谷嶺巖淵池於郊邑之中，則必輦山石……乃可以有爲也。」

是。

一、接法 各章各節，銜接不善，則文氣不暢，文勢無力。善爲文者，於承接之處，當如山盡逢山，水盡逢水，但改舊觀，不覺過接；泯組織之迹，滅斧鑿之痕，故能高人一等。

一、闡接 上文意有未盡，接處推闡言之。此種接法，用處最多。

如墨子兼愛上，始言「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繼言「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文意愈加明瞭，是爲闡接。

二、斷接 接處論斷上文所述之事。

如蘇軾石鐘山記，始以水經鄭元二說引起，而接以「是說也，人常疑之……」是謂斷接。

三、喻接 恐上文意思不醒，故以譬喻接之。

如宋玉對楚王問，上曰「唯然，有之……」意思不醒，乃接以「客有歌於郢中者……」一段，以譬喻之，是謂喻接。莊子逍遙遊中「且夫水之積也不厚……」一節，亦爲喻接。

四、引接 引書或引前人之事以接上文。

如韓愈諱辨中「考之於經，質之於律，稽之以國家之典」數語，皆爲引接。江謙國文專修生畢業詞中自「韓愈有言」至「其收名也遠」，發揮「非直辭章云爾也」一句，亦爲引接。

五、原接 接處推原上文之理由。

如歐陽修畫錦堂記「仕宦而至將相……今昔之所同也」，下接以「蓋士方窮時……」即發揮上文之義。

六、轉接 上文詞意已窮，則另闢新路以接之，謂之轉接。轉接之種類甚多。昔人另立一類，其實亦接之一種。約略分之，有下列數種：

喻轉接 不卽轉正意，取他物以喻之，使其愈轉愈醒。

如宋玉對楚王問「夫藩籬之鶲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夫尺澤之鯈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是。

翻轉接 以翻爲轉，隨轉卽翻。

如柳宗元駁復讞議「蓋聖人之制……統於一而已矣」，下接以「嚮使」刺讞其誠僞：

：判然離矣，」故意翻騰作勢，意更顯明。

正轉接 從正面轉。

如宋玉對楚王問「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鯤也，士亦有之。」從喻意轉正面。

反轉接 反上文之意而轉。

如左傳燭之武見秦君一則曰，「若亡鄭而有益於君，……」再則曰，「若舍鄭以爲東道主，……」皆反轉接。

蓄轉接 轉語含蓄，有無限之意味。

如史記敍鴻門之宴曰，「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下接以「然不自意能先入闕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語有含蓄。

急轉接 轉處文勢甚急。

如左傳燭之武見秦君，「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下接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語勢甚急。

橫轉接。轉筆之意，橫空而來。

如歐陽修祭石曼卿文「意其不化爲朽壤，而爲金玉之精」下接以「不然，生長松之千尺，……」突兀之至。

緊轉接。文以轉而緊。

如孟子陳仲子章「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下接「雖然，仲子烏得廉，」轉筆甚緊。
進轉接。轉處更進一層。

如左傳燭之武見秦君「又欲肆其西封」下接「若不阙秦，將焉取之？」是。

層轉接。一層轉一層，委婉曲折，變化不窮。

如國策觸龍說趙太后中一問一答，先述其老態行步飲食之艱，全不提起長安君；既又漸漸說到託子；由愛子說到愛燕后，愛趙，始終不及長安君；然而苦切之言，已得畢入，此善於逐層轉接者也。

七、正接。申述上文之意以接之。

如諸葛亮後出師表「是故託臣而弗疑也」下接「臣受命之日……」是。

八、反接 反對上文之意以接之。

如李密陳情表「豈敢盤桓，有所希冀」下接「但以劉日薄西山……」是。

九、順接 順上文文氣而接之。

此種接法，文中最多。

十、逆接 用逆筆接上文。

如墨子兼愛上「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下接以「治亂者何獨不然……」是。

十一、急接 上文文氣舒徐，下文緊接上文之意，大概多用長句。

如韓愈祭十二郎文自「其信然耶？」至「何爲而在吾側也？」文氣舒徐，接以「其信然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文氣急促，是謂急接。

十二、緩接 上文文氣急促，下文不緊急接上文之意，大概多用短句。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自「公之因土而得勝」至「家撫而戶曉」文氣急促，接以「夫然，

則是堂也，」至「知其大也，」文氣紓徐，是謂緩接。

三、結法 文章收束之處，筆法亦要謹飭，意思務要圓足，能有力量，則全篇精采爲之一振；即前文間有一二精神不到處，亦可不露弱象。若少不經營，便成強弩之末矣。唐宋大家之文，其結處每有可觀。茲略舉數例：

一、敍結 前文議論，而以敍事作結。

如韓愈師說「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作師說以貽之」是。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是。

二、論結 前文敍事而以議論作結。

如莊子逍遙遊「今子有五石之瓠……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是。

三、喻結 以譬喻作結。

如司馬相如諫獵書是。

五、贊結。用贊揚口氣，作一篇結束。

如司馬遷秦楚之際月表序是。

六、歎結。用歎息口氣，作一篇結束。

如王猷定湯琵琶傳，歸有光張惠言先妣事狀是。

七、慨結。結語有無窮感慨者，以言有盡而意無窮爲貴。

如韓愈晝記，宋濂秦土錄，戴名世乙亥北行日記是。

八、問結。含問意以結之。

如韓愈祭十二郎文是。

九、斷結。以決斷作結。

如墨子兼愛上，柳宗元駁復讐議是。

十、懸結。以擬斷作結。

如侯方域與阮光祿書是。

十一、原結。說明上文原由作結。

如墨子非攻上是。

十二、離結。離題作結，實補足題義，有分外之趣味。

如杜甫奉先劉少府新畫山水歌，「若耶溪雲門寺……青鞋布襪從此始」，與題無關，而實暗相關。

十三、翻結。翻去前文作結。

如蘇軾范增論是。

十四、進結。深進一層意思作結。

如柳宗元韋使君新堂記是。

十五、轉結。轉一個意思作結。

如黃淳耀李龍眠畫羅漢記是。

十六、應結。回應起處作結。

如史記鴻門之宴「立誅殺曹無傷」與篇首「此曹無傷言之」相應。蘇軾石鐘山記首尾亦相應。

十七、繳結。一一繳清上文之意作結。

如韓愈諱辯本文引周公，孔子曾參發論；結曰：「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謾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夫周公孔子曾參卒不可勝。勝周公孔子曾參，乃比於宦官宮妾，則是宦官……賢於周公……耶？」

十八、陪結。以他人或他事陪襯作結。

如韓愈讀荀子是。

第四篇 句法

第一章 句法總論

何謂句？馬建忠曰：「凡有起詞，卽主有語詞，謂詞而辭意已全者曰句。」又曰：「所謂辭意已全者，卽或惟有起詞語詞，而語意已達者，抑或已有兩詞，而所需以達意，如轉詞，頓讀之屬皆各備具之謂也。」故凡集合二以上之字，表明一完全之思想者，謂之句。

句之組織，猶章節之排列也。組織之方，卽在主句與從句之先後及繁簡，概以「力求句主本意之表顯」爲標準是也。蓋句主之所在，卽爲句意之所在，吾人於句之修辭，自以力求句主之表顯爲第一義。况一句之中，句主，句從，相和一處；倘句主無基本表顯之力，則閱者轉將誤會句從爲句主，而本意全晦矣。

且卽在一句主之中，倘由兩種以上之詞組合而成者，則更有本意與非本意之別。表顯句主之時，自當從積極方面，側重本意；或從消極方面，免去以非本意爲本意之誤會。故曰：句之組織，以「力求句主本意之表顯」爲標準。

組織之標準，既如上述，則主句與從句之先後及繁簡兩問題，亦可依此解決。其方法之可言者，略如下列三則：

一、無論句主句從，因在前，果在後。

二、無論句主句從，凡於本句主意有所未盡者，皆當補之。

三、無論句主句從，凡與本句或他句中之句主句從，並無切近而不可離之因果關係者，皆當省之。

此處組織之說，在句之修詞上，尙爲初步。故從消極方面應用之而已。蓋凡吾人爲文，立義以後，抒詞之初，其所書者，大抵爲未經修飾之普通句調，與口語中之語調，初無不合。故不但依賴於固有之文字知識，亦復依賴於固有

之語言知識；且後者或較前者爲尤要焉。此時積極方面，既應用語調以爲組織；則句調組織之研究，僅以供消極方面之應用。所謂消極應用者，即一節一章之初稿，既成以後，首尾讀過，省其尙有意義晦澀，或轉捩未順者否？尙有費辭枝句否？如有之，則句主句從之次序或有未安，關係或有未切也，依組織之標準，位置而刪節之，斯可矣。

請再言句之格調。格調者，即進一步之組織耳。其責任有二：（一）補充組織標準以內所不及；（二）包含組織標準以外之一切。格調之實行，除位置與分量兩方面外，尙有種類之選擇一層。惟其目的，則盡（二）之責任者，爲補充句主本意之表顯，進而力求其穩固；盡（二）之責任者，爲補充句主本意之穩固，再進而力求其擴充。

第二章 思想上句法之類別

句者，表示一整個完全之思想者也。有合二三字而成句者。有合數十字而成句者，有合若干單句而成句者，……要以達整個完全之思想為準。茲述於左：

一、單句。普通單句，有主詞，有表詞，有附加詞。其附加詞，或為形容詞，或為副詞。如——

賓退。廡焚。論語

秦王發圖。史記荆軻刺秦王

此為最簡單之句，僅有一主詞一表詞。

大風揚積雪。姚鼐登泰山記

「大」、「積」皆為形容詞附加詞。

忽一日，有王將軍過僕甚恭。

侯方域與阮光祿書

「忽一日」、「甚恭」皆副詞短語，為表詞「過僕」之附加詞。

二、複句。此所謂複句，其組成須包括二以上之子句；其子句不相主從，可分可合；文法上所謂「衡分句」者是也。其類有四：

(一) 排句而意無軒輊者。排句之中，其組織相仿，而意義亦無甚軒輊者。如：

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論語

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子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老子

誅其可旌，茲謂濫黜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柳宗元駁復讎議

(二) 排句而意別淺深者。排句之中，其組織相仿，而意思或由淺入深，或一步緊一步，或一步鬆一步，或兩相比較。如：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

無所措手足。——論語

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大學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孟子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墨子非攻上

(二)句之兩商者。此種句子，於一個問題，爲一種推測預擬之辭，或爲兩端之言，或爲相反之論。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孟子

嗚呼！其信然耶？其夢耶？其傳之非其真耶？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而不克蒙其澤乎？少者強者而夭歿，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爲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爲而在吾側也！——韓愈祭十二郎文。

(四)句之反對者。一句之內，包含二以上語意相反之子句。如：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

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

第三章 修詞上句法之類別

句在文中，位置適當，能振起一章之精神，鈎通全篇之消息，其妙處不在句之本身組織，而在其承應上下文之處。此等文句，昔曰筆法，今謂之修辭上之句法。類別如左：

一、抑揚句。句法最忌平直呆板，使人一望無餘。抑揚之句，所以成文章姿態，而免平板之弊者也。分兩種：

(一)先抑後揚。

憚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抑)然其所爲皆合道理多此類。(揚)——歐陽修桑澤傳

(二)先揚後抑。

由也升堂矣。(揚)未入於室也。(抑)——論語

先生之志則大矣;(揚)先生之號則不可。(抑)——孟子

二、開闔句 分兩種：

(一)離合句 文之氣脈，乍離乍合。忽颺開而若遠本意，忽迴顧而承接上文。

關中風土完厚……(離)有四方之志者，多樂居焉。(合)

予年二十許時，……(離)二三君多秦人，……(合)

然予以家在嵩前，……(離)不若二三君之便於歸也。(合)

今夫世俗……(離)行矣諸君，……(合)

元好問送秦中謫人引

(二)擒縱句 與離合句相似而不同。魏世敘曰：『生殺予奪，在於一字

二字，活者可殺，殺者可活，是曰擒縱。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縱）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擒）——

墨子兼愛上

三、進退句 使行文有遒勁、奇峭、跌宕之致。有兩種：

（一）進句 逐次向上，或自卑而進於高，或自淺而入於深。

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鯢也，士亦有之。——宋玉對楚王問

（二）退句 逐漸而下，與進句相反者。

……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數百人；……數十人；……數人，而已。是以其曲彌高，其和彌寡。

——同上

四、正反句 句之成立，必含如是不如是兩意。言如是者曰正，言不如是者曰反。

（一）全正句 皆含如是之意。

泰山之陽，汶水西流，其陰濟水東流，陽谷皆入汶，陰谷皆入濟。當其南北分者，古長城也。

龜登泰山記

(二)全反句 皆含不如是意。

按馬氏文通「凡不字非字……之類，稱曰弗詞。凡有弗詞者，卽陰性句，卽負句。」實即反句。

(三)先正後反句。

將成家而致汝。(正)孰謂汝遽去吾而歿乎？(反)——韓愈文祭十二郎

……求斗斛之祿。(正)……輟汝而就也。(反)——同上

(四)先反後正句。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反)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已此矣。(正)——莊

子馬蹄

(五)似正實反句 凡正句之首，先有疑難狀詞，而其句尾又有傳疑助詞者，皆是。

此何可哉？此何可哉？

宋濂秦士錄

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

——韓愈祭十二郎文

(六)似反實正句。凡反意之上又加一反意，如「不能不」「不得不」、「不可不」「不敢不」「非不」「豈不」「何不」……之類皆是。按文通說，重用弗詞者，其句仍爲陽性。如——

無遠不到。(遠處皆到)——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

亦無不可。(亦可)——夏之蓉六秩自述

未嘗不念執事之才。(嘗念執事之才)——侯方域與阮光祿書

五、奇偶句。奇者奇零之句，通稱散體句；偶者排偶之句，通稱整體句。奇句宜簡老而不可支蔓；偶句宜齊一而不可板滯。

(一)奇句。

酒酣，解衣箕踞，拔刀置案上，鏗然鳴。——宋濂秦士錄

衆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

——史記荆軻刺秦王

噲遂入，披帷西嚮立，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裂。

——史記鴻門之宴

(一) 偶句

有石焉，翳於奧草；有泉焉，伏於上塗。

——柳宗元永州新堂記

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

——史記項羽本紀

六、比喻句。 比喻之法，或先見，或後見，皆宜親切而不浮。

(二) 比喻先見

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

——蘇軾范增論

(三) 比喻後見

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悅己者容。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七、引證句。 援引往例，以爲證據，宜確實而不可浮泛。

夫難平者，事也。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之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

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不稱帝；凡事如是，難可逆料。——諸葛亮後出師表

八、因果句。

(一) 正因正果句。

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諸葛亮出師表

(二) 反因反果句。

且夫不有所棄，不可以得天下之勢；不有所忍，不可以盡天下之利。——蘇洵權書十論

(三) 先因後果句。

臣欲奉詔奔馳，則劉病日篤，欲苟順私情，則告訴不許，臣之進退，實爲狼狽。——李密陳情表

(四) 先果後因句。

其業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質之卑，則心不若余之專耳。——宋濂送東陽馬生序

九、假設句。假託一說，以明正意。

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緻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左傳呂相絕秦

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柳宗元駁復讎議

十、回溯句　由當時回溯從前。

先是浦口劉大山過余……昔蘇子瞻知徐州云……憶余於己巳六月……往余過汝上有弔古詩……姪蓋於余有恩而未之報……在金陵時日與靈皋相遇從……——戴名世乙亥北行

日記

十一、問難句　於解說之際，故爲問難之說，以達其未盡之意。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猶有不慈者乎……猶有盜賊乎……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盜賊亡有。猶有士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乎？……故大夫……攻國者亡有。——墨子兼愛上

十二、頓句 文至順流而下之時，忽用一峻語以頓住之。

如墨子兼愛上第三段自「若使天下兼相愛」至君臣父子皆能孝慈順流而下，氣勢浩瀚，頓以「若此則天下治」一句，收煞有力。

十三、挫句 文章雖貴一氣呵成，勇往直達；然有縱橫飛動之態，乏綢繆纏綿之致，則將陷於徑直之弊。故文家往往於氣盛處，下一挫筆，以收歛之。

如元好問送秦中諸人引「……覽山川之勝概，考前世之遺蹟，庶幾乎不負古人者。」下挫以「然予……不若二三君之便於歸也。」然後拓開曰，「今夫世俗愜意事，……」

十四、鎖句 亦頓挫之一種，用以收束文氣，使文氣緊湊。

如左傳呂相絕秦中「是以有殼之師」「有令狐之役」「有河曲之戰」「有輔氏之聚」……是。

十五、拓句 承上文語脈，另發一段文章，以開拓文勢者。

如蘇軾范增論敍范增事已畢，下拓以「蘇子曰：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殺增，獨恨其不早耳。」

十六、提句 文至精神懈弛處，宜用提句以振起之。

如宋玉對楚王問「客有歌於郢中者是。」

十七、插句 於正文中，忽插入一閒句；或註釋上句，或比附他事。

如孟子「澤水警余……」下插注曰，「洚水者，洪水也。」史記鴻門之宴「亞父南嚮坐……」下插注曰，「亞父者范增也。」

十八、刺句 如刺客之刺人，出其不意，而擊刺之；最能醒題，最能動目。

如柳宗元駁復讐議「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在庸手必直接「議者反以爲戮……」而柳則刺入一句曰：「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

十九、振句 翻簸上文語氣，以振文勢，耳目頓醒，免懈弛輕緩之弊。

如墨子兼愛上於「必知亂之所自起，能治之。」下接以「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是。

二十、撇句 淩語勿尙，陳言務去，則用撇脫之句。

如范仲淹岳陽樓記「前人之述備矣。」是撇去陳言蘇軾留侯論「且其意不在書。」是撇去

淺語。

二十一、跌句。頓則頓住，跌則跌入。

如柳宗元愚溪詩序「嘉木異石錯置，皆山水之奇者；以予故，咸以愚辱焉。」「以予故」是正跌句。反跌句則從反面跌。

二十二、宕句。氣雄力厚之文，往往多用宕筆，以構成姿勢。

如史記貨殖傳「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

二十三、轉句。文貴意變，意多則厚，意多而轉折不多，則見其弱，不見其勁。

故文章貴轉。

如韓愈畫記末段議論，多用轉筆。

二十四、折句。折句之用，類乎轉句；而微有不同；善用之，折較轉更為有力。

如莊子馬歸於「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下，緊接以「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此折醒之句。

二十五。拖句。語意已完，而語氣未足，則拖一筆以足之。

如歸有克先妣事狀「追惟一二，彷彿如昨，餘則茫然矣」，下語意已完，再繼以「世乃有無母之人天乎痛哉」，一筆以足其氣。

二十六。補句。文氣已完，而猶有贅義，則補一筆以足之，記事文往往用此。

如柳宗元梓人傳末段「梓人蓋古審曲面勢者，今人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姓，潛其名。」補敍前文所不及。

二十七。挽句。文於推宕奔放之後，往往用挽句以拍合之。

如元好問送秦中諸人引自「今夫」以下至「亦何斬耶」，撇開議論，行文奔放已極，乃挽以「行矣諸君」一句入題。

二十八。截句。用與挽同，如奔馳快馬，一手截住。

如黃宗羲原君第三段文氣奔放，順流而下，乃截以「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一筆。

二十九。襯句。正意不易明，或難於措辭，則用旁襯。

如墨子非攻上「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矣……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

句。不義之辯乎。

三十、掉句 文至後路，推波助瀾，一往無前，惟氣勢太旺，銜勒不住，故用掉

如韓愈諱辨篇末曰：「……賢於周公孔子曾參者耶？」微特文有收束，益覺神味無窮。

要之，句法者，隨意思，詞氣爲轉變者也。宜於抑揚，則抑揚；宜於頓挫，則頓挫；宜於馳驟，則馳驟；宜於游衍，則游衍；宜於參差錯落，則參差錯落；宜於整齊畫一，則整齊畫一；有應省者，則省之；有應增者，則增之；有宜直說者，則顯露之；有宜含蓄者，則跌宕頓挫託詞以喻之；或長或短，或排或散，或先或後……各盡其妙。學者苟能熟讀深思，心領而神會之，本無所謂法也。唯適其宜耳。否則，斤斤於一二機械的方法之中，卽令模倣至肖，而施之於文，或多扞格，豈吾臚列之本意哉？

第五篇 字法

第一章 字法總論

昔之譏不善作文者，曰「知字而不知句，知句而不知篇。」此言謀篇之難也。實則構文之道，不外積字用字。一乖判若秦越，蓋文以代言，取肖神理；分寸出入，推敲爲難。一字之失，一句爲之模糊；一句之誤，通篇爲之梗塞。故欲知篇必先知句，欲知句必先知字。字法之研求，固較章句爲尤要也。

欲明字法，不可不講求字書訓詁之學，如爾雅說文諸書，皆宜以次涉獵；於其字異而義同，字同而義異者，尤宜留意。溯創造之淵源，識訓義之通假，則可以讀古書，通古義；而於行文之頃，亦可以取用而不窮矣。蓋小學爲經史詞章之本，古今文家，莫不致力於此。如李斯有倉頡七篇，司馬長卿有凡將篇，揚子

雲有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孟堅復續十三章；而段玉裁注說文，其中所載孔子以下數十家之說，皆深於文事者。唐韓退之尤兢兢於此。故其言曰：『凡爲文章，宜略識字。』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近代曾滌笙論文，亦以訓詁精確爲貴。可見欲文章之工，未有可不用力於小學者。雖其書宏博奧衍，非可以淺嘗而得；然苟未一踐其藩，則於用字之法，止能隨人所作，應聲附影，擣撋餽釘，率爾成章，復何取乎？

小學訓詁之書，固不可不留意，更進而窮其變，則於熟讀名家文字之際，當在在而究其用字之神化。蓋名家文字，其用字各有精到之處，吾讀其文，而時時注意其用字之法，不使有一字滑口讀過；則久而久之，自能觸類旁通，運用自如矣。此卽「詞的蓄積」之一步基本工夫，學文者所當首先注重者也。

作文以識字爲急，是固然矣。然亦有人多識僻字，反以爲累者，則用之不得其道故也。蓋文章境界無窮，其脫去陳因之法，亦甚多端。「識度曾不異人，或

乃競爲僻字灑句，以駭庸衆，斬自然之元氣；」右銘太守書而無知者，亦遂爲所震。不知此乃文之惡障，實戒律之所必嚴者也。大抵胸有積軸，則觸手拈來，自然古雅。若有意爲之，或臨時尋檢而得者，則痕迹不化，反爲全體之累。不如純任自然者，尙不失爲一篇清暢文字也。

第二章 字之使用

字之使用者，指字之活用而言也。字雖各有其類，而使用之際，初無定例。有名詞動用者，有動詞名用者，有用其本義者，有用其引申義者，有用其假借義者；譬如唱戲人，此齣可爲帝王，他齣可爲走卒，惟字之使用也。亦然。如公羊「入其宮無人宮焉」，第一宮字是名詞，爲宮之本義；第二宮字是動詞，當作「守宮」戒，則其引申義矣。又如云「宮居帷處」，此宮字又爲副詞，言其居之何如；又言「宮女宮刑」，則又爲形容詞。古人造句，若史漢蕭選文字，其能事

正如此耳。曾滌笙云：『古人用字，不主故常，要之各有精意，運乎其間。』可謂知言。曾氏釋活用之法，則分爲「虛實、譬喻、異詁」三門。復李眉生書亦甚允當。茲就曾氏之說，酌舉如左：

一、虛實 曾氏云：『虛實者，實字而虛用，虛字而實用也。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上風雨實字也，下風雨則當作「養」字解。是虛用矣。「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上衣食實字也，下衣食則當作「惠」字解。是虛用矣。「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上門閨實字也，下門閨則當作「守」字解，是虛用矣。後人或以實者作本音讀，虛者破作他音讀，若風讀如諷、雨讀如讞、衣讀如裔、食讀如嗣之類。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管子之「六尺爲步」，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用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簾薄」，是實用矣。「從」順也，虛字也；然左傳於位次有定者，其次序卽名曰「從」，如「荀伯不復從」「豎牛亂大從」，是虛

古人曾無是也。

字而實用矣。——曾氏以名詞爲實字，以動詞爲虛字，於文法爲未當然，中國舊說，固如是也。

二、譬喻。曾氏云：「用字有譬喻之法，後人須數句而喻意始明，古人止一字而喻意已明。」如「駿」，良馬也；因其良而美之，故爾雅駿訓爲「大」，馬行必疾，故駿父訓爲「速」；商頌之「下國駿寵」，周頌之「駿發爾私」，是取大之義爲喻也；武成之「侯衛駿奔」，管子之「弟子駿作」，是取速之義爲喻也。「宿」，夜止也，止則「留」，義又有「久」；義子路之「無宿諾」，孟子之「不宿怨」，是取留之義爲喻也；史記之「宿將」，「宿儒」，是取久之義爲喻也。「渴」，欲飲也，欲之則有「切望」之義，又有「急就」之義；鄭箋雲漢詩曰「渴雨之甚」，石苞檄吳書曰「渴賞之士」，是取切望之義爲喻也；公羊傳曰「渴葬」，是取急就之義爲喻也。——曾氏所引譬喻，與陳騤文則之「隱喻」相似。此外取喻之法，關於字之使用者，依文則所列，尚有三種：曰「類

喻，如書「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三字是也。曰「博喻」，如荀子「猶以指測河也，猶以戈春黍也」，指、戈二字是也。曰「簡喻」，如左傳「名德之輿也」。法言「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輿、宅等字是也。

三、異詰。曾氏云：『異詰云者，則無論何書，處處有之，大抵人所共知，則爲常語；人所罕聞，則爲異詰。』如「淫」訓爲淫亂，此常語，人所共知也；然如詩之「旣有淫威」，則淫訓爲「大」；左傳之「淫刑以逞」，則淫訓爲「濫」；書之「淫舍牿牛馬」，左之「淫芻蕘者」，則淫當訓爲「縱」；莊子之「淫文意」、「淫於性」，則淫又當訓爲「贅」，皆異詰也。「展」訓舒展，此常語也；卽說文訓展爲「轉」，爾雅訓展爲「誠」，亦常語，人所共知也。然儀禮「有司展羣幣」，則展訓爲「陳」；周禮「展其功績」，則展訓爲錄；旅獒「時庸展親」，則展當訓爲「存省」；周禮之「展犧牲」、「展鐘」、「展樂器」，則展又當

訓爲「察驗」皆異詁也。

如右所引，加以類推，可知用字之法，不止一端。執一以繩，則善善惡惡，親親長長之類，皆窒礙矣。又有所謂「換字法」者，與曾氏異詁，一門略同。換字法者，非以冷僻字換去熟字之謂也；謂以熟字爲生拗之句，或於不經意中，以常用之字，稍爲移易，乃愈見風神。如漢書張安世傳：「何以知其不反水漿也？」反覆也，用覆字便無味。如崔瑗座右銘：「隱心而後動。」李善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用度字，便無韻。蓋字爲人人所能識，爲義則殊，字爲人人所習，用安置頓異。此等字法，須義古而字今，用之易解，而又難及，必須稍通小學，方審用法。其最著者，如賴之訓善，孟子「富貴子弟多賴」穀之訓養，詩「穀我士女」鄭箋云「穀，養也。」苦之訓急。云「攻堅也」集之訓成，小雅「我行既集」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然皆常語，人所共知者也。名家文字，每用一二常用之字，亦往往爲俗手。百思不到，由其入古甚深，熟於

莊子天道篇「斷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遂之訓往，王逸注云「遂古之初」

攻之訓固，小雅「我毛車既

攻毛傳

活用之法，故下字見其不凡也。章實齋云：『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橙橘檳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饌實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疢也；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

文史通義
內篇四

諒哉言乎！

第三章 字之鍊擇

文心雕龍練字篇有云：『綴字屬篇，必須練擇。』蓋字之義理，字之音節，字之神氣，各有其精當者，在鍊而後出，方能吻合而無間。或鍊一字，或鍊數字，務使鍊實字能攝虛神，鍊一字能振全句，方爲完善鍊擇之法。文家各有論列，其著爲條規者，文心雕龍則有「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權重出，四調單複」之說，陳繹曾文說則有「諧音，審音，襲古，取新」之別。言之成理，義各有當。茲綜各家之說，舉其最要者，蓋有「四宜」焉。

一曰宜確。下字最要精確，所謂精確者，卽字字貼實之謂也。無論言情、說

理寫景，下字之際，必須參諸實際，互相比擬，以得其吻合之妙。務使一篇之中，無一閒字，無一浮光掠影之字，方為妥善。陳繹曾云：『意當明則下顯字，意當藏則下隱字，意當尊則下重字，意當卑則下輕字。』亦言下字貼實之法也。名家文字所由「一字不苟」者，亦祇是精確而已。昔范希文作嚴先生祠堂記，其末歌詞云：『雲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文成以示李泰伯，泰伯請改德字為風字。希文凝坐領首，殆欲下拜。由今思之，風字實勝德字遠甚；蓋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溥，而德字承之，神理實不浹洽；且上文貪廉懦立，本於孟子「聞風興起」之語，亦非德字所能貼切。必易以風字，方為確當也。學者於此等處，細加玩味，則下字自不至於膚泛矣。

二曰宜雅。所謂雅者，非謂下字必高古博奧，乃純正勻淨之謂也。孔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又曰：『鄭聲淫。』詩序曰：『雅者，正也。』書傳曰：『淫，過也。』大抵文字之過於生者，為怪僻，為直率，為粗硬，過於熟者，為滑易，為輕。

靡爲纖弱；皆淫也，卽皆俗也。大抵用字欲求其雅而不致於俗，則其要在於續學。如小學訓詁之書不可不加研求，已於前章言之矣。學之既博，則臨文之際，遣詞造句，自能因應咸宜，不期雅而自雅；必不致有塵氣鄙語繞其筆端。所謂「腹有詩書氣自華」者，是也。求雅之方，一在崇尙嚴潔，下字一以嚴潔爲準，則其所成之文，自然純正矣。

勾淨

次在務爲自然，張康卿答劉生書云

之已甚，則或近俗，求免於俗，而務爲自然，或廣弱而不能屬

振古之爲文者，若左邱明、莊周、荀卿、司馬遷、韓愈之徒，沛然出之，言屬而氣

雄，然無有一言一字之強附而致之者也。措焉而得其安，文惟此爲最難。」

次

在力避駁雜，論云唐人以五律爲四

十律

賢人不可有一字帶屠沽氣，古文亦然。

通篇容不得一字屠沽。

至於選用古字，陳澤曾曰

「凡下字於平穩處宜用古

亦言用字貴純粹也。」

古文

錯

亦然。

美文時不可不加以斟酌。

又其次也，此須在作時，加意尤貴，在讀時加意。

之。又如賈、論語、集韻求善，而沽諸，則雅；作價則俗。然孟子作「火之始燃」，則雅；作

燃，則俗。雖毛詩作「賈用不離」，則雅；作售，則俗。責戰國策作「責是收」，則雅；作債，則

俗。諸文時不可不加以斟酌。」

美文時不可不加以斟酌。

三曰音韻。音韻者，諧音也。列文說論下字法文心雕龍聲律篇，備言吃文之患，

言文字音韻不調，如人之口吃也。

列文說論於第一

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

沈則齶發而雙聲，隔字

言文字音韻不調，如人之口吃也。

聲

律篇

云凡聲有飛沈、審

有雙疊、雙聲

隔字

而

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

沈則齶發而雙聲

隔字

而

沈則齶發而雙聲

則聲揚不還，並醞交往，遂鱗相比。逐其際，則往蹇來連，其爲疾病，亦文家之吃也。」

蓋聲音一道，其疾徐高下抑揚抗墜之分，不獨有韻之文有之，即無韻之文亦有之。

劉海峯云：『音節者，神氣之迹也；字句者，音節之矩也；神氣不可見，於音節見之；音節無可準，以字句準之。』又云：

『一句之中，或多一字，或少一字；一字之中，或用平聲，或用仄聲；同一平字仄字，或用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則音節迥異，故字句爲音節之矩。』

偶記文 姚惜抱云：『文章之精妙，不出字句聲色之間。』

興姚石甫書 又云：『詩古文要

從聲音證入，不知聲音，總爲門外漢耳。』

與陳碩士書

曾滌笙云：『作文以聲調爲本。』

記日 可知聲音與文字相關至切，一字不諧，則爲句累；一句不諧，則爲篇累；

不可不知也。用字諧音之法，要在細審文情，辨別音節，聲律篇云：『右礙而尋

右，末滯而討前，則聲轉於吻，玲玲如振玉；辭靡於耳，纍纍如貫珠。』文說云：『凡

下字有順文之聲而下之者，若音當揚，則下響字；若音當抑，則下啞字。』但此中審辨匪易，下手之方，則在於諷誦。劉海峯云：『字句音節，須從古人文字中，

實實講貫過始得。曾濂笙云：『講究聲調，須熟讀古人佳篇。先之以高聲朗誦，以昌其氣；繼之以密咏恬吟，以玩其味。二者並進，使古人之聲調，拂拂然若與我喉舌相習；則下筆時必有句調奔赴腕下。』此皆破的之論也。

古來名家之作，無不

講聲調者，故能讀之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如楊雄文「東臘滄海、四蠻流沙、北嶺幽都、南煽丹匪。」一頓一頓，一頓一頓，一頓一頓，一頓一頓。又如史記曰：「其是吾弟歟？」一其字一顿，是吾弟一頓，一頓，一字是指實而不必立決之詞。鑑之以一嗟乎，歎仲子知吾弟。」但說一「如一字，便將義政之死，全力吸人，而一嘆一呼，聲調又何等悲壯。詩書須留意於此等處。

四曰宣新。昌黎有言：『惟陳言之務去。』又云：『夫百物朝夕所見者，人

皆不注視也；及觀其異者，則共觀而言之；夫文豈異於是乎？

答劉正夫書

是故爲

文章者，說平實之理，述庸常之語，最難制勝；必力去陳言，標新領異，然後爲佳文。說云：『凡下字於出奇處，宜用新字，須尋不經人道語，亦須的當，新奇，不怪僻，令讀之若出於自然，乃善。』蓋文欲處處出新，易致流於怪誕，惟於平實之中，略用一二新字，而以醒閱者之精神，則爲行文制勝之一端，惟不可過於

奇異，亦不可過於尖穎；要在用法，雖新而爲義則雅。如左傳「是賞盜也」之

「賞」字，孟子「構怨於諸侯」之「構」字，莊子「則其負大翼也無力」之

「負」字，八冊本第史配竇皇后傳「左右皆伏地泣，助皇后悲哀」之「助」字，

助字極平常，但用於

「助悲喜則新穎矣。」諸葛亮後出師表「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之「塞」字，

七冊本第

韓愈藍田縣廳丞壁記「積學績文」「挾其能戰藝於京師」之「積」

字，「績」字，「戰」字，皆下字新穎，風趣間出，而無怪僻尖巧之弊，可以爲法。古人用論語「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一志，「身」既互易，而「辱」又易以「屈」

前人成語，亦有易一二字以見新穎者，如沈休文「不降其志，不屈其身」此

字與梁簡文帝「酒闌耳熟，言志賦詩」此用魏文帝「酒酣耳熱，仰而賦詩」易爲「闌」，「仰而」則易「言志」矣。梁武帝「窮則獨善，達以

兼濟」此用孟子「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其身」「天下」一直爲刪去而「則」又易以「以」，「濟」矣。蓋引用成語，而加以剪裁，

以見下字之一不苟，亦行文取新之一法也。

字之鍊擇，略如上述；又有所謂「拼字法」者，蓋取尋常經眼之字，一經拼集，便生異觀，其獨出心裁處，在能自加組織，亦鍊字之一法也。拼字之法，填詞

家常用之，惟詞眼纖豔，文則貴於雅練耳。詞中拼字，如「花」「柳」「昏」「暝」，常用字也，一拼爲「柳昏花暝」，則異矣。「玉」「香」「嬌」「怨」，常用字也，一拼爲「玉嬌香怨」，則異矣。「煙」「雨」「顰」「恨」，常用字也，一拼爲「恨煙顰雨」，則異矣。「愁」「恨」「羅」「綺」，常用字也，一拼爲「愁羅恨綺」，則異矣。「紅」「翠」「顰」「妬」，常用字也，一拼爲「翠顰紅妬」，則異矣。至於文中拼字，原不能一著纖佻，然用此拼法，拼集莊雅之字，亦足生色。蓋拾取尋常成語，字眼便嫌餒衍，故能文者，恆自拼集，以避盜拾之嫌。如漢書揚雄傳之「勒崇垂鴻」，崇高也；鴻大也；師古注爲「勒崇名而垂鴻業」；「勒」「垂」「鴻」「崇」皆拼集也。又「騁耆奔欲」，耆卽嗜字，嗜欲人所常用，一拼「奔」「騁」二字，立成異觀。南史循吏傳「於是傾資掃蓄，猶有未供」，資蓄二字，有何奇異？拼之以「傾」「掃」，則新奇矣。陸侯傳「資忠履義，赴難如歸」，忠義之上，拼以「資」「履」二字，便見古雅。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縈青繚白，外與天際」，

青白之上，拼以「縈」「線」；永州韋使君新堂記「巖巒淵池」，「蠲濁流清」，巖池之上，拼以「巘」「淵」；清濁之上，拼以「蠲」「流」，亦皆獨出心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研貫楷模，在於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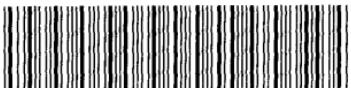
練習題二

一、試就讀本外，任擇唐宋人文一篇，說明其篇章句字之法。（原文錄否聽便）

二、試就讀本中任擇一文，而說明其句法。

三、字法之要點爲何？試說明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864B

2331